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4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6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9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  
李文中、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谷湘儀、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  
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黃子恬、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  
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金延華、  
鄧湘全。

公假：理事—徐建弘、黃馨慧、薛欽峰（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開會）

請假：理事—鄭植元、曾怡靜

監事—柏仙妮、蔡志揚

列席：蔡鴻杰前理事長

王惠光主任委員；王永森秘書長、方瑋晨副秘書長、劉師婷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17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條文如**附件二**。
- 2、陳彥希理事長已邀請蔡鴻杰前理事長擔任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人指示援例惠請各地方公會推薦，彙整後已推舉選務工作小組成員並經過半數理監事於LINE群組通過，名單為吳從周教授、蔡金保當然理事、辛佩羿律師（基隆）、劉冠廷律師（台北）、賴佳

郝律師（桃園）、李易璋律師（台中）、陳詠琪律師（彰化）、林泓帆律師（台南）；候補名單為吳奕璇律師（台北）、王紹安律師（桃園）。

- 3、本會定於 111 年 5 月 29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單已報「內政部」備查。因為首次以視訊方式召開，特訂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視訊會議注意事項」，已隨開會通知寄發。
- 4、函復「司法院」，推薦李慶松律師、趙建興律師為司法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5、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俊佑律師申請入會案，本會認為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理由書（回覆之函文）由李文中理事（兼「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許雅芬副理事長共同撰擬後，經提交理監事 LINE 群組過半數同意後，函復林律師及台北律師公會在案。
- 6、成立「研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理事長已邀請范瑞華當然理事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推薦。
- 7、通過「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專業律師制度」、「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公共關係」、「青年」、「女律師」、「會員福利及團購」、「資訊」、「商事法」、「稅法」、「公共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性別及兒少」、「不動產」、「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調解 ADR」、「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洗錢及資恐防制法」、「科技法律」、「信託法」、「移民法」、「機構律師」、「在職進修」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理事長亦分二梯次於 11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舉行視訊會議與新任主委們交流意見。
- 8、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除已函請「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法相關教材影片，俾供本會上傳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供全國律師利用線上在職進修外，依決議通過主動積極辦相關課程。
- 9、當日第九至二十案（律倫釋疑案），因不及討論，為使下次討論更有效率，決議由許雅芬副理事長將理監事分成小組研議辦理，分組名單經過半數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同意，各組討論結論已列今日討論事項。
- 10、有關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清查所屬轄區是否有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之行為乙案，決議同時發函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各地方律師公會，函文(稿)已由鄧湘全監事草擬，經提交理監事 LINE 群討論後定稿，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發函。

- 11、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理事長已邀請許雅芬副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推薦。
- 12、因應我國疫情愈來愈嚴峻，已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宜比照三級警戒期間之作法，以降低疫情更加擴散之風險。又如個別律師已即時回報確診等情事，亦敬請從寬同意准予請假改期，俾維護參與司法程序之相關人員、本會會員及當事人健康及權益。（法務部已於 111.5.11 以法檢字第 11100553690 號函轉知所屬）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台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5 月 2 日舉辦新、卸任理事長交接典禮，由楊大德律師接任第 31 屆第 2 任（第 28 任）理事長，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2、「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最高檢察署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3、收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已送請審查小組處理中，預計提交 6 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4、財政部國庫署檢送該署「無人繼承遺產贖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並上傳本會網站。
- 5、「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碧玉董事長、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務處莊華隆副主任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林仲豪當然理事（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台北律師公會林重宏常務理事（兼法律扶助委員會主委）、高煒輝理事（兼律師公益事務委員會主委）接待，兩會就國民法官法辯護資源、公益活動制度規劃、扶助律師管理與國際論壇等議題進行討論，協力合作。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30 期第 1 梯次開訓典禮，惟因新冠肺炎疫情，本梯次改採全程線上上課方式辦理。
- 2、「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共同主辦；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協辦，定於 111 年 6 月 25 日舉辦「法律與權益：愛滋感染者研討會」。
- 3、「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辦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意見徵集研討會，已邀請

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推派代表及司法院出席研討會。

4、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台中律師公會」將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共同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中區場)，報名非常踴躍，已達 100 人。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三。

捌、財務報告

1、本會 111 年 3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四。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選務工作小組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草案)，如附件五，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選務工作小組：蔡鴻杰召集人、吳從周教授、蔡金保當然理事、辛佩羿律師、劉冠廷律師、賴佳郁律師、李易璋律師、陳詠琪律師、林泓帆律師。

決議：(一) 第 18 條第 4 項修正為「常務監事應選三人，由監事以單記方式互選，並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二) 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三) 刪除第 19 條第 2 項。

(四) 第 20 條第 3 項修正為「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準用章程第十二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補選或互選之。」。

(五) 其餘條文依選務工作小組提出之草案通過，提交 5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 5 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

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考量今年疫情仍然嚴峻，建議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建議評選小組維持 110 年人選，即陳彥希理事長、李茂生教授、馬秀如教授、許玉秀前大法官、黃旭田律師、林國泰監事、林瑤理事、施秉慧理事、陳孟秀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但評選小組中之社會賢達人士部分如無意願繼續擔任，則授權理事長來徵詢人選。

-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 3 屆臺灣仲裁週】活動，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自全聯會時期已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 1 屆、第 2 屆臺灣仲裁週，今年輪至台北辦理，本會擬繼續與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 3 屆臺灣仲裁週】活動。

- (二) 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 (三) 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二屆。

※不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 1 屆分攤 532,500 元；第 2 屆分攤 303,171 元。

決議：(一) 由趙梅君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林瑤理事、調解 ADR 委員會陳希佳主委、郭清寶監事擔任小組成員。

- (二) 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基隆律師公會共同合辦。

-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女青年」、「商事法」、「調解 ADR」、「稅法」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章程通過後，待擬定辦法之確認，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章程通過後，待擬定辦法及建議處理方式整理如附件七。

待擬定辦法	建議交辦對象(含部分已責任分工)	備註
1. 律師職前訓練辦法§4 II、章程§40 2. 在職進修辦法§22 II、章程§35 3. 專業科目辦法§22IV V、章程§35 4. 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委員會設置辦法→章程§16	內規修法第2小組 第2組召集人：薛欽峰 吳俊達、范瑞華、陳孟秀、金延華、 李晏榕、鄭植元、顏志堅、李文中、 劉雅榛、施秉慧	原已責任分組
5. 個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章程§5、12	選務工作小組	已成立
6. 事務所登記、變更登記事項§24 VI、章程§32	專案小組	已成立
7. 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章程§33 8. 公益活動辦法§37 II、章程§37	專案小組+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	待成立
9. 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章程§27 10. 催收辦法→章程§34 11. 財報公開閱覽守則→章程§30(6個月內)	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 主委李文中 稅法委員會 主委蔡朝安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主委郭宜甄	待成立，建議三個委員會共同負責
12.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章程§19	專案小組+資訊委員會 主委許民憲	待成立
13. 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章程§34	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 主委吳俊達	建議委員會負責

(二) 建議各專案小組(或分組)於二個月內提出草案，以利提會討論。

決議：(一) 項目 1-4，增加相關委員會主委參與討論，如「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二) 項目 7-8，組成專案小組，由陳彥希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小組委員。

(三) 項目 9-11，組成專案小組，由「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李文中主委、「稅法委員會」蔡朝安主委、「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郭宜甄主委共同研議。

(四) 項目 12，組成專案小組，請「資訊委員會」許民憲主委共同參與。

(五) 項目 13。交「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吳俊達主委負責。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成立「競爭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今年以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法」等相關開會事宜日益增加，由於

本會無相關委員會，目前均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饒斯棋主委代表或推派委員參加，故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七、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津貼：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視財務狀況酌發津貼。」。

（二）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91 年實施前，端午節、中秋節另發給 0.5 個月薪資；91 年實施後，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 10,000 元；109 年起年起考量律師法修法後新增業務各支給 15,000 元。」（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 0.5 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 105 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 10,000 元。）

（三）「法務部」函請本會就協助該部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查詢系統」有關人員優予敘獎，如**附件八**，本會除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該會協助同仁適時敘獎外，就本會負責同仁部分，建議於今年發放端午津貼時，加發羅慧萍主任 5,000 元、戴淑萍秘書 3,000 元、廖佳鈴專員 3,000 元，以茲鼓勵。

決議：（一）會務人員 111 年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決議依往例辦理。

（二）協助法務部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查詢系統」，就本會負責同仁部分，於本次發放端午津貼時，加發羅慧萍主任 10,000 元、戴淑萍秘書 5,000 元、廖佳鈴專員 5,000 元，以茲鼓勵。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書函請本會就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如**附件九**，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先行研議。

決議：（一）依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討論之決議通過。

（二）函復「法務部」之函稿，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草擬後送交理監事 line 群組確認後定稿。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吳思定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十 P.54-P.79**，請討論案。

說明：（一）吳思定律師提出意見書，如**附件十一**。

（二）會前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先行研議。

決議：參酌第八案，因吳思定律師主事務所設於日本東京都，本會亦認定律師法第24條第1項之「主事務所」應設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故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吳思定律師申請入會乙案，本會認為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111年4月30日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釋疑案（當日討論事項第9-20

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1	黃子恬（組長） 何志揚、林仲豪、 黃馨慧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 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 （附件十二）	同意依惠光 主委所提意 見，照案通 過如 <b>附件十 三</b>
2	林 瑤（組長） 徐建弘、蔡金保 謝英吉、李奇芳	「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 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十四）	同意依惠光 主委所提意 見，修正後 通過如 <b>附件 十五</b>
3	趙梅君（組長） 陳雅萍、許正次 薛欽峰、陳孟秀	「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 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 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十六）	意見分歧， 送交理監事 會討論如 <b>附 件十七</b>
4	張右人（組長） 黃奉彬、柏仙妮 陳珮君	「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 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十八）	同意依惠光 主委所提意 見，修正後 通過如 <b>附件 十九</b>
5	金玉瑩（組長） 魏翠亭、郭清寶 金延華	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 義 （附件二十）	同意依惠光 主委所提意 見，照案通 過如 <b>附件廿 一</b>



6	林國泰（組長） 張智宏、饒斯棋 李晏榕	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 （附件廿二）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廿三
7	范瑞華（組長） 楊大德、蔡志揚 簡榮宗、趙建興	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 （附件廿四）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廿五
8	鄧湘全（組長） 黃幼蘭、包漢銘 王清白	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廿六）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廿七
9	蔡朝安（組長） 黃沛聲、王彩又 李文中、丁俊和	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	惠光主委意見如附件廿九
10	盧世欽（組長） 陳澤嘉、曾怡靜 谷湘儀、顏志堅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適用疑義 （附件三十）	另擬不同意見如附件卅一  ※惠光主委原提議件如附件卅二
11	蕭芳芳（組長） 施秉慧、林朋助 吳俊達	「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2 條適用疑義 （附件卅三）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卅四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卅五）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並加增理由通過。

- 決議：（一）「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
- （二）「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錯漏字更正）
- （三）「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四）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
- （五）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乙案，由於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 （六）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七）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八）「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2 條適用疑義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九）「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適用疑義等三案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十）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再就擬提交 111 年 5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5 條及第 9 條提出新方案，如附件卅七，請討論案。

決議：依附件卅七之「丙案」通過。提交 5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十二、李理事文中提案（附署人：鄧監事湘全）：請撤銷本會維持桃園律師公會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決定之決議，同意林俊佑律師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如附件卅八，請討論案。

說明：桃園律師公會意見書如附件卅九。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原提案人說明，附件卅八之說明七，刪除「為匡正本會不當之決議以救濟林俊佑律師被廢止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會員資格之損害」之字樣。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陳彥希